

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业务费—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霍山县人民检察院包含机构数 1 个，为全额预算拨款单位。我院现有中央政法编制 41 名，在编公务员编制 41 人。截止 2025 年末我院共有 85 人，其中在编在岗 37 人，另有聘用制书记员 16 人，自聘驾驶员 2 人，退休 30 人。

项目设立依据：检察院承担着法律监督职能，为了有效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充分发挥检察院的办案职能，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设立该项目。

项目内容：霍山县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办案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预算 65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 46 万元，维护费 14 万元，电费 5 万元，弥补我院办案经费不足。

2025 年度该项目总体目标：全力保障各项办案所需经费支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促进检察事业发展，保障我院办公正常运转，提高物业管理、食堂会务、环境绿化管理，保证检察职能正常运转，提高检察办案和办公现代化水平。全力保障“两房”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确保工作信息安全通畅，提升智慧检务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霍山县检察院 2025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六安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由霍山县检察院办公室牵头，对 2025 年度专项业务费—办案业务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评价对象

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专项业务费—办案业务费项目资金。

3. 绩效评价范围

主要是投入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按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坚持统筹兼顾、科学规范、公正公开、权责对等、分级分类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共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10 分)	项目的设立	申报规范，绩效目标合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
过程 (10 分)	项目管理	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办公楼维护管理情况，资料报送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国库集中支付情况，财务监督有效
产出 (40 分)	项目产出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率
效果 (40 分)	项目执行效果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

3.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90 分以上（含）的为“优”；80 分至 90 分（不含，下同）之间为“良”；70 分至 80 分之间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全年共维护我院办公大楼 6500 余平方，各类维修 16 余次。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2）质量指标。办公楼空调、电梯、内外部各类设施

维护合格率 90%以上，确保我院办公办案正常开展。

（3）时效指标。办案业务经费由地方财政部门按进度申请拨款后下达指标至我院账户，预算支出有序推进。

（4）成本指标。物业管理、两房维护和电费支出均在预算内支付，未有超预算支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设备得到及时维护，物业和两房维护均达到预期目标。

（2）社会效益。基本保障了本院办公办案的正常运转，为建设平安霍山，维护社会稳定与民生福祉发挥检察力量。

（3）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了两房及设备的正常运转。

3.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和办案人员满意度良好。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我院专项业务费—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未偏离目标，该项目资金基本保障了本院的办案经费，加强我院物业管理水平，维护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转，较好引导我院经费保障水平。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本次评价得分 93.27 分。评价结论：优。

四、主要经验做法

2025 年度，我院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任务，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坚持预算不超支，经费支出合理原则。经费重点保障检察业务主责主业和年度重点工作，支出资金安排更加合

理。年度支出严格按照市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各项支出审批制度；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修订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手续，合理使用预算资金执行；三是加强流程管理，规范使用资金。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因我院办公大楼年代较久，部分维修时间较长，同时维护的及时性和专业性需进一步加强。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三是预决算的支出存在差异，项目细化和经济类科目设置布局仍有欠缺，经费支出进度执行较慢，预算执行率 62.7%。

六、相关建议

一是科学进行项目评估，提高预算精准度和执行率；二是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增强风险意识，加强项目管理，强化事中监控，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三是规范实施程序，严格过程管理。进行规范管理，提高业务人员水平，完善业务资料档案管理，防止不规范现象发生；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对财务人员加强培训，切实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

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